（上接B39版）

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由高唐协荣出资设立，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22年9月，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8万元，高唐协荣占注册资本的100%。

2023年5月，高唐协荣将其持有的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苏州发展。

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为苏州发展，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3）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4.18MW。高唐协荣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

（4）客户集中度

2023年1-6月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客户为山东辰骐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720,655.8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75.8%；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供电公司，销售收入230,097.3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24.2%。

（5）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A. 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7号），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及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6,603.77	–
关联方拆入/收回金额	–	3,00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9,937,083.83	9,452,751.50

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是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的财务服务费。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付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

B.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十一完成后，就其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协鑫能科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6）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2.83	1,420.88
负债总额	1,008.14	964.05
应收款项总额	68.18	0.08
净资产	504.69	456.83
营业收入	95.08	0.07
营业利润	47.86	-1.17
净利润	47.86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	300.04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7）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十一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发展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交易十一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9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99,750.00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202号），本次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前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99,750.00元，经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10,000.00元，评估增值10,300.00元，增值率为2.05%。

（8）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高唐协荣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9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高唐协荣经营性往来余额为0元。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高唐协荣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为0元。

本次交易十一完成后，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有发生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十一完成后，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苏州发展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乐其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BWH9X97B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正泰路888号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滕州协鑫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朱共山先生

（2）历史沿革

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由滕州协鑫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为滕州协鑫，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3）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5.22MW。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

（4）客户集中度

2023年1-6月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无收入。

（5）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A. 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8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4,879.01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200号），本次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前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4,879.01元，经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0,000.00元，评估减值235,100.00元，减值率为674.10%。本次评估减值主要原因系被评估单位为平价发电项目，未获取政府补贴导致收入处于较低水平，同时由于负债较高，导致股权价值受较大影响。

（8）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滕州协鑫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8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滕州协鑫经营性往来余额为0元。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滕州协鑫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为0元。

本次交易十一完成后，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有发生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十一完成后，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滕州协鑫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高唐协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唐协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乐其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6MABQADF69M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武鑫街道四合村西150米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高唐协荣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朱共山先生

（2）历史沿革

高唐协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8日由高唐协荣出资设立，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高唐协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为高唐协荣，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3）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高唐协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8.17MW。高唐协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

（4）客户集中度

2023年1-6月高唐协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客户为山东智德纺织有限公司，销售收入42,275.98元，占营业收入比例89.72%；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供电公司，销售收入4,843.64元，占营业收入比例10.28%。

（5）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A. 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唐协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07号），高唐协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及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811,404.52	–
关联方拆入/收回金额	2,040,360.00	–
应付关联方款项	21,873,477.22	–

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是高唐协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服务费。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付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协鑫光伏系统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

B.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十一完成后，就其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协鑫能科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6）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5.37	–
负债总额	1,448.85	–
应收款项总额	–	–
净资产	-3.49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49	–
净利润	-3.4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0	–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7）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十一的标的资产为滕州协鑫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交易十一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标的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权利人	担保/合同金额	设立/登记时间
1	股权质押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0元	2023年6月16日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8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4,879.01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200号），本次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前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4,879.01元，经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0,000.00元，评估减值235,100.00元，减值率为674.10%。本次评估减值主要原因系被评估单位为平价发电项目，未获取政府补贴导致收入处于较低水平，同时由于负债较高，导致股权价值受较大影响。

（8）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滕州协鑫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8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滕州协鑫经营性往来余额为0元。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滕州协鑫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为0元。

本次交易十一完成后，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有发生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十一完成后，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滕州协鑫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滕州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滕州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乐其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RTJ2Y6Y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正泰路888号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滕州协鑫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朱共山先生

（2）历史沿革

滕州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由滕州协鑫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滕州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母公司为滕州协鑫，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3）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滕州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为4.18MW。滕州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向客户售电等实现盈利。

（4）客户集中度

2023年1-6月滕州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客户为山东辰骐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720,655.8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75.8%；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供电公司，销售收入230,097.3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24.2%。

（5）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A. 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7号），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及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6,603.77	–
关联方拆入/收回金额	–	3,00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9,937,083.83	9,452,751.50

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主要是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的财务服务费。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付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

B.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十一完成后，就其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协鑫能科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6）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已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2.83	1,420.88
负债总额	1,008.14	964.05
应收款项总额	68.18	0.08
净资产	504.69	456.83
营业收入	95.08	0.07
营业利润	47.86	-1.17
净利润	47.86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	300.04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7）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十一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发展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交易十一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9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99,750.00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202号），本次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前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99,750.00元，经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10,000.00元，评估增值10,300.00元，增值率为2.05%。

（8）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高唐协荣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859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高唐协荣经营性往来余额为0元。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高唐协荣及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为0元。

本次交易十一完成后，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有发生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十一完成后，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高唐协荣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股权收购的定价，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36个目标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36个目标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18,233.43万元，与上述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计相比减值65,995.41万元，减值率为35.8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09,440.11万元，扣除消缺款后的实际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00,440.11万元。各个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收益法评估值、股权转让总价、扣除消缺款后的成交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目标公司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收益法评估值	增值率	股权转让总价	扣除消缺款后的成交价格
1	沾尾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204.87	2,700.00	22.46%	2,520.00	2,520.00
2	广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91.42	1,900.00	47.12%	1,770.00	1,770.00
3	易县国鑫能源有限公司	12,182.63	7,300.00	-40.08%	6,820.00	4,930.00
4	水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458.97	6,200.00	-4.01%	5,790.00	4,870.00
5	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269.24	1,000.00	-55.93%	980.00	980.00
6	桃源县鑫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419.92	1,300.00	-61.99%	1,280.00	1,280.00
7	桃源县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002.64	3,100.00	-22.55%	3,040.00	2,640.00
8	上海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025.64	8,000.00	-11.36%	7,470.00	7,470.00
9	青海百能光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59.52	4,000.00	-35.06%	3,730.00	3,730.00
10	化隆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948.37	1,600.00	-73.10%	1,490.00	1,490.00
11	微山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3,212.19	11,200.00	-15.23%	10,460.00	8,810.00
12	龙口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691.82	2,100.00	-21.99%	1,960.00	1,960.00
13	通榆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67.10	2,600.00	25.78%	1,624.00	1,624.00
14	通榆县明宝家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51.49	6,000.00	-40.31%	5,600.00	5,600.00
15	吉林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08.03	4,300.00	-6.68%	4,010.00	4,010.00
16	雷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227.03	400.00	-93.58%	430.00	10.00
17	徐州鑫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321.16	6,800.00	-27.05%	6,350.00	6,150.00
18	莆田涵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745.95	4,300.00	-9.4%	4,010.00	4,010.00
19	商丘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77.88	500.00	-75.94%	460.00	460.00
20	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96.75	1,000.00	-44.34%	930.00	930.00
21	漯河鑫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87.07	1,200.00	-6.77%	1,120.00	1,120.00
22	葫芦岛市连山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727.68	7,000.00	-9.42%	6,540.00	5,790.00
23	互助昊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210.07	5,200.00	-57.41%	4,850.00	4,100.00
24	海东市都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51.35	3,200.00	-54.62%	2,890.00	2,110.00
25	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487.33	5,300.00	-4.07%	4,950.00	4,490.00
26	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677.20	1,300.00	-83.07%	1,210.00	880.00
27	内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	7,097.57	4,500.00	-36.57%	4,206.14	4,206.14
28	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	6,776.92	1,100.00	-83.77%	1,020.00	1,020.00
29	北票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737.20	1,400.00	-70.45%	1,300.00	850.00
30	通榆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480.66	4,800.00	7.13%	3968.38	3,968.38
31	长沙鑫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467.11	5,600.00	-33.86%	5,230.00	5,230.00
32	漯河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810.22	700.00	-13.60%	772.25	772.25
33	高唐协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4.69	500.00	-0.93%	504.69	504.69
34	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49	-27.00	-674.10%	0.01	0.01
35	高唐协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66	109.43	4.56%	104.66	104.66
36	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9.98	51.00	2.05%	49.98	49.98
合计		184,228.84	118,233.43	-	109,440.11	100,440.11

注：通榆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为88.58%。

2、本次交易定价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价格和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一：苏州鑫坤能与广东协鑫签署的《关于两个目标公司8.46MW光伏项目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广东协鑫

乙方（受让方）：苏州鑫坤能

丙方1至丙方2（目标公司）：汕尾市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乙双方以目标公司《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90万元整。

A. 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145万元整。

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等额抵扣股权转让价款。

B. 满足以下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a. 双方完成管理权交割所约定的章、证照的交割义务，并签署《管理权移交确认书》；b. 标的股权已变更至乙方名下，同时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也同步完成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后30日内偿还目标公司应付的基准日股东往来款及利息。

3、税费承担

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4、股权交割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工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和承担作为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5、过渡期损益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经营损益由交割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本协议另行约定的，按照另行约定的条款执行。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当期应付未付款的0.2‰按日支付违约金。

7、争议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

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项明细如下：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对价中的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万元)	往来款中的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万元)	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万元)
1	上海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00.05	–	5,167.00
2	福建省浦城县鑫浦光电力有限公司	–	–	
3	浦城县协鑫合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3,066.95	

国补核查结果公布后，各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支付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以及自交割日起，按年利率4.3%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不含）的利息；如国补核查项目国补电价发生变化或国补核查项目退出国补目录，各方按照确立该交易定价的边界条件，重新测算股权转让价款等并予以调整。

9、其他

A.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B.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可由协议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五：苏州鑫坤能与青海协鑫签署的《关于两个目标公司33.00MW光伏项目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青海协鑫

乙方（受让方）：苏州鑫坤能

丙方1至丙方2（目标公司）：青海百能光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化隆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乙双方以目标公司《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20万元整。

A. 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58.6万元整。

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等额抵扣股权转让价款。

B. 满足以下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a. 双方完成管理权交割所约定的章、证照的交割义务，并签署《管理权移交确认书》；b. 标的股权已变更至乙方名下，同时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也同步完成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后30日内偿还目标公司应付的基准日股东往来款及利息。

3、税费承担

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4、股权交割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工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和承担作为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5、过渡期损益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经营损益由交割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本协议另行约定的，按照另行约定的条款执行。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当期应付未付款的0.2‰按日支付违约金。

7、争议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

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项明细如下：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对价中的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万元)	往来款中的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万元)	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万元)
1	内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	0.00	2,013.00	2,013.00
2	通榆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645.75	645.75
3	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	15,747.02	11,429.98	27,177.00
4	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215.58	5,418.42	13,634.00
5	长沙鑫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21.88	5,990.12	7,712.00
合计		25,684.48	25,497.27	51,181.75

国补核查结果公布后，各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支付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以及自交割日起，按年利率4.3%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不含）的利息；如国补核查项目国补电价发生变化或国补核查项目退出国补目录，各方按照确立该交易定价的边界条件，重新测算股权转让价款等并予以调整。

9、其他

A.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B.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可由协议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六：苏州鑫坤能与山东协鑫签署的《关于两个目标公司55.05MW光伏项目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山东协鑫

乙方（受让方）：苏州鑫坤能

丙方1至丙方2（目标公司）：微山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龙口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乙双方以目标公司《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协商，扣除消缺买断费用人民币1,650万元后，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770万元整。

A. 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85万元整。

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等额抵扣股权转让价款。

B. 满足以下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a. 双方完成管理权交割所约定的章、证照的交割义务，并签署《管理权移交确认书》；b. 标的股权已变更至乙方名下，同时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也同步完成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后30日内偿还目标公司应付的基准日股东往来款及利息。

3、税费承担

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4、股权交割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工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和承担作为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5、过渡期损益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经营损益由交割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本协议另行约定的，按照另行约定的条款执行。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当期应付未付款的0.2‰按日支付违约金。

7、争议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

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项明细如下：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对价中的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万元)	往来款中的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万元)	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万元)
1	沾尾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2,013.00	2,013.00
2	通榆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645.75	645.75
3	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	15,747.02	11,429.98	27,177.00
4	庄浪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215.58	5,418.42	13,634.00
5	长沙鑫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21.88	5,990.12	7,712.00
合计		25,684.48	25,497.27	51,181.75

国补核查结果公布后，各方同意按协议约定支付国补核查暂缓支付款以及自交割日起，按年利率4.3%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不含）的利息；如国补核查项目国补电价发生变化或国补核查项目退出国补目录，各方按照确立该交易定价的边界条件，重新测算股权转让价款等并予以调整。

9、